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审议《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交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贾建军、李广培、范志鹏、郑振龙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2021 年 4 月 20 日